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师纪发〔2014〕4号

关于在元旦、春节“两节”期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加强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按照《中共山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在元旦、春节“两节”期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晋纪发〔2014〕4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切实履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学校在元旦、春节“两节”期间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检查内容

1. 用公款购买赠送年货节礼问题。不准用公款购买、赠送烟

花爆竹、花卉、食品、烟酒等年货节礼；不准用公款购买（印制）、邮寄、赠送贺年卡、明信片、年历等物品；不准用公款购买、赠送充值卡、有价证券和各种支付凭证；不准利用现代物流快递、以礼品册和提货券代替实物商品、利用电子商务提供微信红包、电子礼品预付卡等隐匿手段进行公款送礼。严肃查处党员、干部接受年货节礼行为。

2. 用公款搞联谊宴请、部门之间走访送礼等活动问题。不准以总结会、团拜会、联欢会、同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名义，用公款搞各种名目的走访联谊等活动；不准以部门之间对接工作、走访名义，用公款搞所谓的“慰问”活动。

3. 违规用车问题。严格执行节假日公车封存制度。

4. 公款旅游问题。不准在节日期间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；不准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国内旅游；不准接受下属单位、服务对象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人员的旅游度假、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。

5. 公款休闲娱乐问题。不准用公款参与营业性健身、歌厅、夜总会、足浴等娱乐活动；不准出入私人会所；不准利用培训中心、内部食堂等搞奢靡享受、吃喝玩乐和超规格接待。

6. 年底突击花钱，违规发放津补贴、奖金福利、实物问题。不准违反规定发放或变相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、补贴等；不准接受下级单位、管理服务对象发放的奖金；不准擅自配套资金提高奖金标准、扩大奖励范围。学校正常安排的慰问老干部、老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等活动除外。

7. 违规举办各类节庆活动问题。不准违反规定公款举办奢华焰火、闹红火等节庆活动。

8.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。严格执行《关于坚决制止领导干部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行为的规定(试行)》(晋办发〔2010〕18号),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。

9. 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“四风”问题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, 加强“两节”期间的教育引导, 突出重点, 坚决反对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。各单位负责人对“两节”期间的监督检查工作要提高认识, 高度重视, 认真安排部署, 对本单位发现的问题, 及时上报。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、导致单位出现顶风违纪问题、造成不良影响的, 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, 还要追究本单位党组织的主体责任。

监督电话: 0357—2051043

电子邮箱: jiwei@dns.sxnu.edu.cn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山西师范大学监察室

2014年12月29日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4年12月29日印发
